

已獲確認的法人應盡早登記為選民

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選民登記法》將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新法律優化了澳門特區的選民登記制度，為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奠下基礎。

根據新的法律規定，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 4 年；(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 7 年。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行政暨公職局仍按現行第 12/2000 號法律的規定處理法人提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申請和法人選民登記申請。任何社團或組織，只要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獲行政長官確認代表相關的社會利益，當其取得法律人格滿 3 年的時候，便可馬上申請登記為選民。

根據新的法律，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申請程序須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按現行第 12/2000 號法律的規定完成處理，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如果法人已經獲行政長官確認代表社會利益，並符合現行第 12/2000 號法律所訂登記為法人選民的資格，只要不遲於新法律生效前的最後一日（10 月 14 日）遞交登記申請的同時附具獲行政長官確認的證明文件，行政暨公職局可於遞交申請的當天內完成登記的程序。

已獲行政長官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法人應不遲於 10 月 14 日提出法人選民登記申請，否則，新法律生效後，必須從行政長官作出確認當天起計滿 4 年後才能提出法人選民登記申請（申請時還必須是已取得法律人格滿 7 年）。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諮詢熱線 28321321，或瀏覽選民登記的專題網頁：www.re.gov.mo。